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522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蔡嘉晏

黃群惠

一、債務人黃群惠、蔡嘉晏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參拾貳萬貳仟陸佰伍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  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附表

利息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322652元	自民國113年7月1日起	至民國113年12月29日止	年息1.775%
001	新臺幣322652元	自民國113年12月30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違約金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322652元	自民國113年8月2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

01 附件：

- 02 (一) 緣債務人蔡嘉晏於民國102年起就讀私立輔仁大學期間，邀  
03 同債務人黃群惠為其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額度  
04 一筆金額新臺幣800,000元整，並出具「撥款通知書」動用7  
05 筆，計新臺幣365,782元整。約定倘借款人不依期還本、付  
06 息或償付本息時，除願就遲延還本部分，自遲延時起按本借  
07 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應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，本金自  
08 到期日起，利息自付息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內  
09 (含)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；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  
10 就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  
11 倘經本行將其積欠本息轉列催收款時，則自轉列催收款項之  
12 日113年12月30日起，前項所定利息及前項所定本金、遲延  
13 利息，其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日本行就學貸款利率加年率1%  
14 固定計算，前項所定本金違約金及利息違約金，其利率改按  
15 上開遲延利率百分之十(逾期6個月內部份)或上開遲延利率  
16 百分之二十(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)計算。
- 17 (二) 詎債務人蔡嘉晏就讀學校學程結束後，未依約履行債務，  
18 迄今尚餘本金322,652元(逾期利息、違約金另計)，依雙方  
19 原簽契約約定，視為全部到期。另債務人黃群惠為連帶保證  
20 人，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並拋棄先訴抗辯權。
- 21 (三) 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權，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  
22 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  
23 令，促其清償以保權益。
- 24 (四) 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，懇請鈞院向債務人住所送  
25 達，無法送達時，酌情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  
26 項之規定，准予寄存送達，實感德便。